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03月31日第1期（总第93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24〕1号）	0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2023年版）》的通知 （密政发〔2024〕4号）	1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重点工作分解方 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5号）	2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实施方案》 的通知 （密政发〔2024〕6号）	4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7号）	8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长马新明代表区政府在北京市密云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9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北京市密云区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保水、护山、守规、兴城”，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争当守好密云水库、打好生态牌、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的“三好生”，努力打造“两山”理论样板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新成效。

多项工作获得国家荣誉：荣获首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区、全国首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地区、中国康养旅游城市、全国避暑旅游目的地、全国深呼吸生态旅游魅力名区等荣誉称号。多项成绩排名全市前列：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生态服务价值、生态环境满意度、绿化覆盖率、湿地面积、水质水量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引进京外企业数量等居全市之首。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卫生健康、安全稳定、信访工作等走在全市前列。多项创建取得突破进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排名全国全市前列，国家卫生区复审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国双拥模范城等创建取得显著成果。成功创建首批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北京市学习型城市示范区。多领域合作深入推进：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农科院、中青旅、中交集团、北汽集团、华夏银行、同仁堂集团、华大基因、香港奥特莱斯集团等30余家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初步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0亿元，同比增长4.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完成地方级收入73亿元，同比增长16.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亿元，同比增长4.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706元，同比增长5.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5.9 亿元，同比增长 8%。全区税收达到 119.1 亿元，创历史新高。

一年来，重点抓了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高规格保水保生态，绿色基础更牢固

密云水库守护全面提质。始终把保水护水作为头等大事，持续完善“5+2”保水体系，重点在自然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科技治理上下功夫，确保了密云水库绝对安全。加强上游保水，深入实施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深化京冀“两市三区”联建联防联治协同治理。加强库区保水，对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及潮河白河上游主河道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护林保水，实施密云水库周边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改善提升森林质量 12 万亩，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6 平方公里。加强依法保水，强化综合执法，深化“河长+警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创新成立环境资源法庭、密云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实践基地、生态检察办公室，“生态检察守护密云水库案例”被评为优秀案例。加强政策保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方案，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疏解提升工作打好坚实基础。加强科技保水，完成密云水库地上三维模型构建，建成 32 个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完善无人机、无人船、三维巡航等全天候执法系统。加强全民保水，密云水库保水主题教育展接待 5 万人次，发挥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作用，汇集全社会保水力量。密云水库保持蓄水量 30 亿立方米左右高水位安全运行，近三年累计向下游潮白河生态补水近 17 亿立方米，水质始终保持Ⅱ类并稳中向好，主要入库河流潮河、白河持续保持Ⅰ类水质，被水利部评为“人民治水·百年功绩”治水工程项目，密云保水经验入选第 18 届世界水资源大会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领先。强化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一微克”行动和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空气质量保持全市最优，积极争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深入落实河长制，实施全市最严的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推动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成功申报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市前列。实施引清济沕水系连通工程，促进河湖水系连通性有效改善。推动土壤环境持续向好，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深化耕地分类管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率先开展“无废城市”、塑料污染治理规范化试点建设，明确 30 项先行先试任务，为污染防治作出示范。编制实施气候投融资试点行动计划，打造全市首家区域性碳普惠数字化平台，构建活水、盘林、促产、降碳气候投融资模式。高质量举办 2023 生态文明密云论坛，密云生态品牌影响力大幅跃升。

生态系统价值持续增长。深入落实林长制，持续开展提质增绿行动，全球近自然森林经营示范项目落地密云，完成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国家级公益林管

护等项目 13.3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 555.68 万立方米，绿色生态空间持续扩大。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区 1211 株古树得到科学管护，新城子镇“九搂十八杈”古柏树王被评为全国“最美十大古侧柏”。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首次公布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全区植物达 1117 种，陆生野生动物 479 种，鸟类 411 种，其中国家、市级珍稀野生动植物达 287 种，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编制生态产品认证地方标准，建成全市首家生态产品体验馆，生态产品认证体系典型案例被纳入国家发改委辅导读本。

（二）高质量抓好经济，发展动能更强劲

重点功能区建设再获突破。北大怀密医学中心正式开工建设，为密云建设生命健康之城注入强大动能。怀柔科学城东区引领性原创成果持续涌现，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破解“卡脖子”问题，发布我国首个自主研发的地球系统数值模型。中科院 4 个科教基础设施和清华大学研究平台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科研聚集和成果转化态势初显，建立 106 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业务与实验平台项目获得国家发改批复，资源昆虫高效养殖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落地密云。科学城东区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云西二路顺利贯通，北京第二实验学校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科学+城”的城市形态逐步显现。中关村密云园加快腾笼换鸟、转型升级，引入北汽新能源汽车项目正加紧投产，市级重点项目“方恒科技超算与金融云计算基地”开工建设，京东物流、复星北铃等项目顺利完成。聚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9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16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 148 家，居生态涵养区首位。

特色产业聚焦发力。“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的全域发展格局加速构建。主动融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壮大生命健康主导产业得到市委市政府支持，制定生命健康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举办北京密云生命健康产业论坛，与北大医学成立产业联盟；建成生命健康产业孵化器、生物医药检测平台、中医药产业园，引入中医大数据云平台，生命健康领域高端资源要素加速聚集。出台特色乡镇发展工作方案、多项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召开全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集中签约 18 个战略投资项目，总金额超百亿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露营经济、研学旅行、平台经济、物流电商等新业态。发布“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品牌，全区精品民宿达 252 家 350 个院落，乡村旅游人次和收入保持生态涵养区首位。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聚焦聚力招优引强，赴深圳、杭州、香港“走出去”招商，在珠三角、长三角和香港设立 11 家招商代理合作平台；积极组织参加服贸会和中关村论坛，签约项目和金额均赶超往年。与 30 余家央企、市属国企、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签约合作，新增企业 14273 户，增长 89.9%；引进京外企业 189 家，

连续三年排名全市第一，一批高端要素、高新项目集聚密云。主动融入“两区”建设，新增市级入库项目 334 个，项目落地率排名全市第三；新设外资企业同比增长 129%，外资入库落地率居生态涵养区首位。

消费活力有效释放。推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完成 9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升级改造传统商业，居民消费的便利性和多元性显著提升，古北水镇和万象汇获评特色消费地标和融合消费打卡地。推动全域研学和劳动实践大课堂创建，在密云成功召开全市现场观摩会，古北口研学旅行基地被评为全国研学旅行基地。成功举办 2023 密云生态马拉松，来自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万名选手参加比赛，打破多项赛会纪录。成功举办京津冀冰雪旅游季、文旅消费季、汽车文化节、农民丰收节、葡萄酒文化节、鱼王美食文化节、割蜜节、西红柿节等特色活动，发放餐饮、酒店及民宿、滑雪、家电、汽车等领域消费券，充分撬动消费潜力。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落实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任务，坚持区领导带头走访企业制度，建立“四色预警”“四级调度”等机制，推进“一业一证”改革、“一件事”办事场景集成，获评财政部“优化营商环境卓越奖”。及时兑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7.9 亿元，为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撬动 7.4 亿元，减税降费 9.65 亿元，以真金白银为企业发展赋能蓄力。创新实施区直部门与镇街财源建设结对帮扶机制，推动镇街新增企业同比增长 106%，贡献区级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384%。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同质业务重组整合，建立健全绩效考核管理、市场化经营、国资监管等机制，推动“七大板块”做大做强。制定盘活闲置资产资源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释放发展空间，激发经济活力。

（三）高站位推进乡村振兴，“密云样板”更凸显

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贯彻落实北京市“百千工程”要求，举办乡村振兴发展大会，积极打造生态富民型乡村振兴密云样板，古北口村、蔡家洼村等 10 个村入选“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验试点，西白莲峪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尖岩村、金叵罗村入选北京市首批“百千工程”示范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成近 7 万亩土地复耕任务，建成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粮食播种及产量任务超额完成，粮食安全基础更加扎实。大力推进“水库鱼、特色蜜、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特色农业发展，蜂产业规模位居全市第一，密云被列为北京市西红柿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农业品牌化战略深入实施，“密云八珍”等特色品牌持续擦亮，“密云特色农业”“密云水库鱼”商标成功注册，极星农业、奥斯云入选“北京优农”品牌。农业电商蓬勃发展，年销售额千万元以上农业电商达到 12 家，蔡家洼核心区入选首批北京市特色直播电商基地。加快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密云种芯”，建成全市唯一的规模化玉米制种基地。建立乡村振兴专家智库，开展“北京博士后乡村振兴服务团”系列活动，强化乡

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建成全市首家乡村档案记忆馆，入选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建成 285 个美丽乡村。完成 12.1 万户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工程，率先实现全域清洁采暖，让百姓过上暖心生活。深化 1+9+N“组团式帮扶协作”机制，先行开展市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试点，不断巩固提升“消薄”成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2% 左右。全面落实对口支援合作任务。

（四）高水平建设城市，城乡环境更宜居

规划编制力争全覆盖。持续推进规划落实，《密云分区规划》修改方案取得市政府批复。街区控规编制加快推进，科学城东区、中关村密云园、生态商务区街区控规取得市规自委批复，生命健康科学小镇、体育小镇、大小唐庄王家楼棚改等重点项目街区控规取得阶段性成果。编制完成上报 14 个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溪翁庄、穆家峪、巨各庄、新城子等 4 个镇已取得批复，为绿色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城市建设再上新台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深化，新刘棚改 4919 户 9000 多名居民喜迁新居，全市首例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安置房的棚改示范项目圆满收官，得到市领导及居民的高度肯定；通用博园共有产权住房全部配售签约，溪山悦和上河院高风险项目顺利完成交付，完成花园东区、果园西里南区等老旧小区 57 栋住宅楼和 14.2 万平米公共区域综合整治，实施老楼加装电梯，“住有所居”需求保障明显加强。全力推进电网规划建设，220 千伏电网实现双环网结构，电力保障更加有力。城乡设施不断完善，新改建道路 7 条 8.38 公里，修缮城区主要道路 25 条 28 万平米，城乡道路环境焕然一新。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进积水点治理工程，新增 26 处景观和口袋公园，建成“水舞秀”音乐喷泉、小蜜蜂主题公园和“历史文化探寻”主题慢行系统，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城市魅力不断彰显。

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纵深推进，开展“每周一题”整治行动，打造美丽岸线，整治修缮道路 12.2 万平米，绿化美化环境 5.3 万平米，施划机动车位 3800 余个、非机动车停车区域 1800 余处。深入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拆除违法建设 4.1 万平米、腾退土地 4.96 公顷，腾退进度排名全市第一。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深化，开展“满分镇街”“无诉村社”创建，18 个“每月一题”事项全部完成，全年解决市民诉求 14 万余件。两个“关键小事”落地见效，建成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首次推行物业服务综合评价机制，全区物业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数智密云”城市大脑一期项目正式投入运行，率先在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场景应用，城市数字化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五）高品质保障民生，发展成果更惠民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领域投入超过财政投入 82%，34 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稳就业保就业成

效明显，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 1.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区通过教育部验收，檀营小学改扩建、朝阳滨河学校新建等工程获得市政府批复，基础教育学位逐年扩量；深入开展劳动研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建成全市首家“湿地学校”“八一爱民小学”。医疗卫生健康水平大幅提升，国家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考评成绩在全国同批次试验区中排名第一；与北大医院、北中医三附院、北京安定医院等优质医院合作共建深入推进；建成全区首家康复医院，“区镇村”紧密型医共体加快构建，完成重点医院医保移动支付改革，在全市率先实现医保定点村卫生室全覆盖；认真落实“乙类乙管”要求，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有力保障了群众身体健康。“邻里互助点”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完善推广，建成互助点 287 个、养老助餐点 67 个、养老床位 5224 张，全区首家老年护理中心投入使用，果园新里社区和白河涧村入选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老年人在“家门口”幸福养老越发普及。完成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及库北农村供水工程，解决山区 3.4 万人饮水困难。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更加有力，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5 亿元。成功创建首批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人均文化设施面积、体育场地面积位居全市前列。高品质创建双拥模范城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启动全市首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科协、史志、老干部等工作扎实有效。

（六）高效能统筹安全发展，和谐社会更安定

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部署要求，在携手深化生态协作、筑牢环京“护城河”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坚决守好首都东北大门，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出台安全生产职责分工规定，落实“安全日”制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完成 7 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成绩优秀。拧紧燃气“安全阀”，为 15.1 万户居民更换燃气安全配件。全力抓好防火、防汛工作，把防火责任压实到基层最末梢，成功应对强降雨、持续低温等极端天气考验，确保无重大事故发生和人员“零伤亡”。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启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大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事故发生率均实现下降，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建立法院院长、检察长包镇等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多元化解，密云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圆满完成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稳步推进。深化平安密云建设，群众安全感持续排名全市前列。

（七）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政府工作更见实效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将主题教育的学习成果有效转化为推动密云绿

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坚定不移推动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深入落实“发展年、作风年”干部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政府系统清廉守正、担当实干的氛围日益浓厚。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常态化开展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修改完善区政府工作规则、区政府党组工作规则等文件，努力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强化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强化成本管控，通过财政评审等方式节约资金 10.15 亿元。主动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政府预算、政府债务、审计情况定期向人大报告，重大事项与人大、政协进行会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政府重要议题讨论，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8 件、政协委员提案 83 件，办复率均达 100%。

各位代表，取得这些成绩极为不易，是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各兄弟区、各在密单位关心帮助的结果，是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所有关心支持密云发展的社会各界，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保水保生态仍有提升空间，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还需继续完善，总氮治理、协同治理、系统治理、科技治理还需进一步深化；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重点产业不够聚焦聚力，缺少重大项目支撑和龙头企业带动，产业生态链还不够健全，发展动能还需进一步增强；生态优势未能全面有效转化为发展优势，生态产品标准化程度和附加值较低，文旅体农学融合发展程度不高，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办法还不多，推动“两山”转化的路径还需进一步丰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仍存在短板，城市精细化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干部担当作为的意识还不强，攻坚克难的精气神还不够，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还需持续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密云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实效

全区上下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充分把握密云功能定位、基础禀赋和发展需求，时刻关切群众、企业的期盼诉求，增强信心底气，强化使命担当，抢抓发展机遇，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奋发有为，抓好工作落实，努力开创密云绿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新时代首都发展作出密云贡献。

深刻把握全局大势，抢抓难得机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持续鼓舞全区人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再接再厉、善作善成，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强调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国家层面相继出台增发万亿国债等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为我们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利好。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明确，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政策加快落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构建，生态产品总值（GEP）考核机制加快出台，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提供更多可能。一年来，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均来密云调研指导，明确支持科学城东区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为密云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向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推广，将为我们招优引强提供更多优惠政策。我们要深刻领悟国家、北京市对密云的关心厚爱 and 大力支持，善于发现机遇、把握机遇、用好机遇，乘势而上，切实增强抓发展、谋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争分夺秒、争创一流，推动密云绿色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深刻把握密云特色优势，增强信心底气。好山好水好生态好人文是密云最大的底色和底气。清新的空气、清澈的流水、青葱的群山、清朗的环境和优美的生态，让密云成为首都名副其实的美丽后花园和天然大氧吧。作为北京市面积最大的区，52平方公里的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蕴育着创新发展的无限空间，北大怀密医学中心、北汽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项目先后落地建设，北京第二实验学校即将开工，科学城东区正加速成为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及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承载地，密云正在成为首都东北部高质量创新发展示范区。我们要抓住一切有利因素、有利条件、有利时机，以实干、苦干、巧干的精神，攻坚克难、奋勇拼搏，推动密云绿色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

深刻把握密云发展强势，强化使命担当。近年来，全区上下持之以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森林城市、中国天然氧吧等绿色金名片越擦越亮，高水平保护不仅绘就了密云生态的“高颜值”，更成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潜能。我们真抓实干、奋战一年，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持续稳中向好，税收收入创历史新高、增速居全市第二，地方级财政收入增幅居全市第三、总量居生态涵养区前列，社零额增速、引进京外企业数量全市领先，这些都表明密云的发展潜力更加强劲，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我们要将当前的特色优势厚植为引领未来发展的后发优势，坚定信心、咬定目标，以更加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服务大局、艰苦奋斗，推动密云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深刻把握密云团结干事态势，笃定奋勇争先。以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既是密云广大党员干部的价值追求和使命所在，也是密云人民的热切期盼所在。过去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在疫情防控转段、应对极端降雨等关键时刻经受住考验，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完成了许多难事大事要事，创城、复耕、煤改电、保交楼、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治理

等一系列急难险重“硬骨头”，最终都高效圆满完成，走在全市之先。这些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始终同全区人民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没有完不成的任务。我们要团结凝聚 53 万密云人民和各方的磅礴力量，锚定目标、奋楫争先，不断开创密云绿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2024 年政府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嘱托，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区委三届七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保水富民、绿色发展、特色一流，继续守护好密云水库，守护好绿水青山，加快绿色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安全稳定，努力打造“两山”理论样板区，奋力谱写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七有”“五性”考核保持全市前列，各项生态指标排名保持全市首位。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保水保生态，全力筑牢生态屏障

以更高标准守护好密云水库。坚定不移把保水护水作为首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保安全、多蓄水”要求，不断完善“5+2”保水体系，织密织牢保水护水“防护网”，持续确保密云水库绝对安全。深化“两市三区”联防联控联防合作机制，加快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加强保水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库区 24 小时巡查管护实效。巩固提升密云水库周边国土绿化水平，持续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深化总氮精细化治理，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清水下山、净水入库。健全“河长+警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密云水库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依法从严打击涉水涉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密云水库水生态本底调查，守好水库“家底”。深化无人船、无人机水陆空立体巡查，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护体系，全力提升科技保水能力。持续用好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充分发挥“水库儿女”等志愿者队伍作用，营造全民保水护水的良好氛围。出台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实施方案，争取中央和市级政策、资金支持，启动首批疏解先行先试，探索打造纯生态、无污染的生态特区。

以更大力度拓展绿色空间。加快编制全区非建设空间统筹规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深化河长、林长、田长“三长”联动、一巡三查机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加快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有序推进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天鹅湖湿地、美丽岸线等生态工程。扎实推进12万亩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提高古树名木科学管护水平，加强雾灵山、云蒙山、云峰山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全龄友好公园、林荫大道、口袋公园等建设，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不断增强群众“绿色获得感”。抓好废弃矿山闭库后续生态修复，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多途径推动生态产品溢价增值，谋划实施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深化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完善“双碳”工作机制，纵深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擦亮“生态密云”金名片。

以更实措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无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加大空气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开展“一微克”攻坚行动，持续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加强扬尘等污染源专项整治，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市最优。深入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继续实施最严的跨界断面考核补偿机制，巩固潮河流域治理成效，编制实施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扎实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引清济沕、檀新刘河等工程，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水生态治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抓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土壤环境持续改善。加强一张蓝图平台系统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认真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二）聚焦绿色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两山”转化

深化重点园区提质增效。全力推进科学城东区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加快北大怀密医学中心建设，全力服务“1+5”大科学装置良性运行和开放共享，加快推动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平台、资源昆虫高效养殖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快东区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推动北京第二实验学校、集租房项目尽快开工，深化云西活力中心、统军庄站微中心规划建设，不断完善“科学+城”的功能。加快中关村密云园转型发展，加大腾笼换鸟和招优引强力度，主动承接怀柔科学城成果转化落地，谋划引进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项目，加速推动北汽新能源汽车、中航发、友康生物、三合动力等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优化升级。

深化“生态+”产业发展。深化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全域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区。统筹推进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专项支持政策。围绕打造

生命健康之城，高质量举办生命健康论坛，用好北大医学和生命健康产业联盟，大力引进北大医学机构及头部企业，聚集整合高端资源，探索建设北大医学城和中国医学谷，健全完善生命健康产业链，推动产学研医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建设，加快编制实施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专项规划。发展研学旅行、露营经济、星空经济等新业态，推动文旅体农学深度融合。用好南山滑雪场、云佛山滑雪场等冬季体旅资源，举办冰雪季活动，做足冰雪文章。主动融入北京长城文化带建设，加强长城保护和修缮，办好长城文化节、长城摄影展等活动，推出“空中看长城”观览线，推动长城保护利用与文旅产业联动发展。高水平举办密云国际生态马拉松等品牌赛事，着力提升“山水田园 画境密云”文旅产业影响力。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任务，打造京承经济廊道，延伸发展京承文化旅游发展带，提升联动协同发展水平。

深化营商环境改善。全面落实“北京服务”意见和市级改革任务，增强为企业服务意识，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压实“四级管家”职责，强化区领导联系走访企业制度，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证通办”，聚焦高频事项推出系列“场景式”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加强招商引资和财源建设，集成创新有效有用的招商政策，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全力抓好项目谋划建设，积极引进培育优质企业和“高精尖”产业项目，形成谋划一批、入库一批、开工一批、完工一批的动态发展机制，扩大有效投资。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金融领域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深化“两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承接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任务落地，建立健全稳外资稳外贸工作机制，提升吸引和实际利用外资水平，力争新设外资企业 30 家，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加快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谋划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吸引更多数字经济企业聚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办好 2024 年密云消费季等各类惠民消费活动，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打造多元消费聚集地，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统筹推进“城市-镇街-社区”三级商业消费市场建设，持续优化消费空间布局，加快消费市场提质升级，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开展街区综合治理，完善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水平。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聚焦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引进人才、深化合作，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深化同质业务整合，加大与央企、市属国企、优质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努力做大做强“七大板块”区属企业集团。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现代公司治理，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等机制，提高区管国企

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国资国企历史遗留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国企“轻装上阵”健康发展。强化国资国企监管，高质量推进国有资本运营、“智慧国资”动态监管、总部经济管理服务三大平台建设。积极盘活国资国企资产，拓宽生态、农业、文旅、科创、建筑等产业链条，强化国有经济引领支撑作用。

（三）聚焦富民强集体，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推动产业振兴实现新跨越。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1.4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强种业基地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力守好“粮袋子”。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围绕“水库鱼、特色蜜、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产业布局，加强西红柿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持续做优“密云水库鱼”“密云八珍”等特色品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林蜂、林药、林菌、林旅等融合发展，打造全市示范样板。办好2024年亚洲养蜂大会和中国蜂业博览会，增强密云蜂产业发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积极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培育休闲康养、户外运动、农村电商等乡村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强镇。高品质建设“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形成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引人入胜的线路场景，实现“百宿兴村”。

推动人才振兴实现新突破。坚持乡村人才发展战略，持续完善高素质人才引进机制，深化与中科院、社科院、北大、清华等单位合作，建立专家工作站、实习基地、专家顾问团。建立“人才管家”服务平台，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畅通服务“绿色通道”，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创新集成人才政策，总结推广“科技小院”“金叵罗11队”等模式，着力打造乡村振兴“头雁”队伍，形成多元参与、互鉴互通、资源共享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推动文化振兴实现新进步。深入挖掘长城资源、红色资源、民俗资源和移民文化、民族文化内涵，推动古御道、古城镇、古村落、古堡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深化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创建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文化示范村、民俗文化振兴村、生态农耕文化体验村。坚持办好农民丰收节、西红柿文化节、葡萄酒文化节、鱼王美食文化节等系列活动，丰富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倡导邻里互助、移风易俗，筑牢文化振兴根基。

推动生态振兴实现新提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百千工程”示范村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成果，探索建设“无废乡村”。加强乡村清洁能源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全域清洁供暖成果。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地下、地上、空中工程项目，强化村庄风貌、建筑风格管控引导，推动村庄硬化、

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持续向好，打造集中连片、点线面结合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推动组织振兴实现新作为。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推进合作社、供销社、信用社“三社融合”，推广“农户+合作社+企业”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和自主创业。深化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和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盘活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释放农村“三块地”活力，着力提高农民收入。高质量完成与库伦旗、玉树市、壶关县、竹溪县、滦平县等地支援合作，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共同富裕。

（四）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深化为民服务

全面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檀营小学、朝阳滨河学校等项目建设，推动七小扩建和八中新建，持续增强基础教育学位保障能力。推进“双减”工作，深化“朝·密”“海·密”合作，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建立完善教育人才培养机制，以科技、数学领域为试点，探索区校联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抓好科普基地建设，提升群众科学素养。

全面提高健康服务水平。以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区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选址新建，强化“区镇村”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互联网+医疗”应用、智慧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区、镇级医院与北大医院等市三甲医院全面结对、深度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危急重症医疗救治体系。持续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需求。

全面保障文体服务供给。深化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区文化中心、城墙遗址保护项目建设，持续提升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持续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推出《密云文库》《向水而生》《密云十姐妹》等一批精品力作。持续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举办“诵读密云”“曲韵密云”“唱响密云”“舞动密云”等品牌文化赛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加快马拉松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快推动篮球特色校建设，持续创建体育特色小镇。

全面增强民生保障能力。聚焦“七有”“五性”需求，完善惠民政策，组织实施好34项民生实事。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大应届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力度，推进农村地区劳动力人口转移就业。关注解决“小小孩”“老老人”需求，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幸福晚年驿站建设，新增30个邻里互助点。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推动王各庄平衡地块、长安小区东地块等项目建设。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开展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示范创建工作。

（五）聚焦提升城市品质，全力建设宜居城市

高起点规划城市空间。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密云分区规划》，完成大小唐庄王家楼棚改项目所在区域控规报批，积极开展生命健康科学小镇等控规编制，稳步推进镇街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和村庄规划动态优化工作，优化调整城区行政区划。高标准做好交通路网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实施，高效推进新城及周边重要道路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展生态商务区高铁站前区微中心一体化规划研究。持续深化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科学规划城乡空间、生态空间、产业空间、生活空间。

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新刘棚改配套道路、水源路南侧 C1 地块配套道路、密三路、圣水泉路南延等建设，完成 57 条城市主要道路升级改造，持续优化城乡路网结构。积极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推进城区积水点治理工程。提升环境建设水平，加强西统路周边区域环境整治，实施潮河、白河沿线环境提升工程，开展 40 条背街小巷治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棚改项目进度，持续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危旧楼改造工程，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严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高标准提升城市治理。持续推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全力确保首创必成。纵深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实施一批补短板、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建设。持续抓好接诉即办改革，开展“满分镇街”“无诉村社”创建，有效降低万人诉求量，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抓好生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保障，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水平。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持续扩大 5G 建站规模，启动“数智密云”城市大脑工程二期，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六）聚焦平安密云建设，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督察问题整改，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地区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抓好防汛、防火等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高标准完成国债资金支持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说法评理”平台作用，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预防化解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密云。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体现忠诚干净担当。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信息公开，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持续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不断提高政府法治水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律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高标准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深化调查研究，建设务实政府。大兴调查研究，坚持“四下基层”制度，确保干在实处、务求实效。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真情实意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全心全力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发展。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坚持事不过夜、案无积卷，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坚定做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推动形成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增强执行效能，建设高效政府。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在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效，在短板问题上实现突破。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强化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健全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良好氛围，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加快发展，努力争先进、保上游、不落后。

严守纪律底线，建设廉洁政府。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区委有关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各项成本，做到厉行节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以及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奋斗成就梦想，实干才能兴邦！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奋发有为，全力打造绿色高质量发展、“两山”理论样板区，奋力谱写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密云新篇章！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

密政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6日

北京市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

(2023年版)

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密云区行政区域内的声环境管理。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要求进行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1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2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3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 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

（1）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1）区域。4a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表 1 4a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轨道交通地下与地面连接处的划分以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线与地面交点处为圆心，外侧一定距离为半径绘制圆弧与线路两侧区界连接，半径执行上述划分距离要求。		

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1）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1）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面段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公路和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和城市道路以高架段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以护网处为边界，没有护网的按一般公路或城市道路相关情况处理。

(2) 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护网（没有护网的按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2）区域。4b 类区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60dB（A），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表 2 4b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铁路 （铁路专用线除外）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3)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为 2226 平方公里。其中明确调整划分面积约为 53.72 平方公里，包括 1、2、3、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 1 类区面积约 30.61

平方公里，2类区面积约10.79平方公里，3类区面积约12.32平方公里（4类区不统计面积）。未包含在上述明确调整划分区域内的其他区域，按照“四、乡村区域”进行管理。

（一）1类区

101 老城居住区：由北顺时为京承铁路、新南路、密三路、京承高速、潮河、新东路南延、新东路、阳光街、顺密路支线、水源路、顺密路、潮河、白河、园林东路、恒通路（含规划路段）、东吉路（含规划路段）、新南路、G101京沈线、新西路，面积约23.98平方公里。

102 城南区：由北顺时为顺潮街、新东路南延、潮河总干渠、河宁路、顺密路，面积约2.93平方公里。

103 科学城东区（东部）：由北顺时为密西路、规划城西路、G101京沈线、云西四路，面积约3.70平方公里。

（二）2类区

201 潮河商住混合区：由北顺时为阳光街、新东路、新东路南延、顺潮街、顺密路、水源路、顺密路支线，面积约4.15平方公里。

202 科学城东区（西部）：由北顺时为密西路、云西四路、云西一街、西统路、云西七街、云西四路、G101京沈线、密云怀柔区界、京承铁路、云西一路南延线、清水路、云西一路、云西一街、西统路，面积约6.64平方公里。

（三）3类区

301 潮白河北工业区：由北顺时为新南路、东吉路（含规划路段）、恒通路（含规划路段）、园林东路、白河、右堤路、河槽环路，面积约3.74平方公里。

302 潮白河南工业区：由北顺时为左堤路、顺密路、兴企路、京承高速、密云区界，面积约6.04平方公里。

303 科学城东区（中部）：由北顺时为云西二街、云西四路、云西七街、西统路，面积约2.54平方公里。

（四）4类区适用的交通干线情况详见附件1、2。

四、乡村区域

乡村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属性暂不明确的区域）根据北京市声环境管理的需要，按照以下要求明确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乡村村庄以及位于乡村的连片住宅区，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乡村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乡村集镇为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3. 独立于乡村集镇、村庄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见表 1 和表 2）区域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补充规定

1.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住宅小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按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3. 本细则适用区域内设置有禁鸣路段，在禁鸣路段和禁鸣时间禁止鸣笛。

4. 本细则由密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两侧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
2. 两侧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
3. 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 密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两侧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点	路段起点	道路等级	长度 (km)
1	京承高速	密顺区界	北区界	高速公路	80.4
2	京沈线	密怀区界	市界	一、二级	66.433
3	密关路	新南路	G234 兴阳线	一、二级	24.65
4	密三路	新农村	区界	一、二级	18.52
5	密西路	新西路(云光路口)	西统路	一、二级	7.0
6	顺密路	区界	新南路	一、二级	10.13
7	新北路	唐太路	檀支三路	一、二级	5.354
8	新东路	密沙路	水源路	一、二级	2.952
9	白云街	新西路立交桥桥东	小唐庄村	一级	0.563
10	鼓楼东西大街	云光路口(新西路)	长城环岛	一级	2.68
11	鼓楼南北大街	密云南门(新南路)	密关路	一级	1.534
12	果园西路	新南路	新北路口	一级	2.4
13	河东路	东邵渠村西	太保庄村	一级	1.175
14	科技路	鸿云环岛	西统路	一级	4.417
15	穆九路	穆家峪(G101京沈线)	九水路路口	一级	3.45
16	水源路	新南路	檀东路	一级	7.038
17	顺潮街	顺密路立交	新东路	一级	3.54
18	顺密路支线	建材市场路口(阳光街)	密云南门(新南路)	一级	0.611
19	檀东路	新北路	冶仙塔	一级	1.253
20	檀西路	檀营(京沈线)	水源路	一级	2.7
21	通怀路	密怀区界	密怀区界	一级	4.4
22	西统路	京密路	京承高速	一级	3.3
23	西统路北延	云西三街	河北路	一级	9.2
24	西统路支线	G101京沈线	西统路	一级	1.68
25	新南路	排山汽车城	沙峪沟桥	一级	10.091
26	新西路	李各庄村北	新南路	一级	4.198
27	兴盛南路	新南路	顺密路	一级	3.73
28	不老屯支线	不老屯中学	燕落	二级	0.521
29	后半路	G234兴阳线	半城子	二级	7.802
30	马北路	马场村	司马台高速出口	二级	1.6
31	马北路	司曹路口	G101京沈线	二级	4.333
32	密沙路	沙河(G101京沈线)	水源路	二级	3.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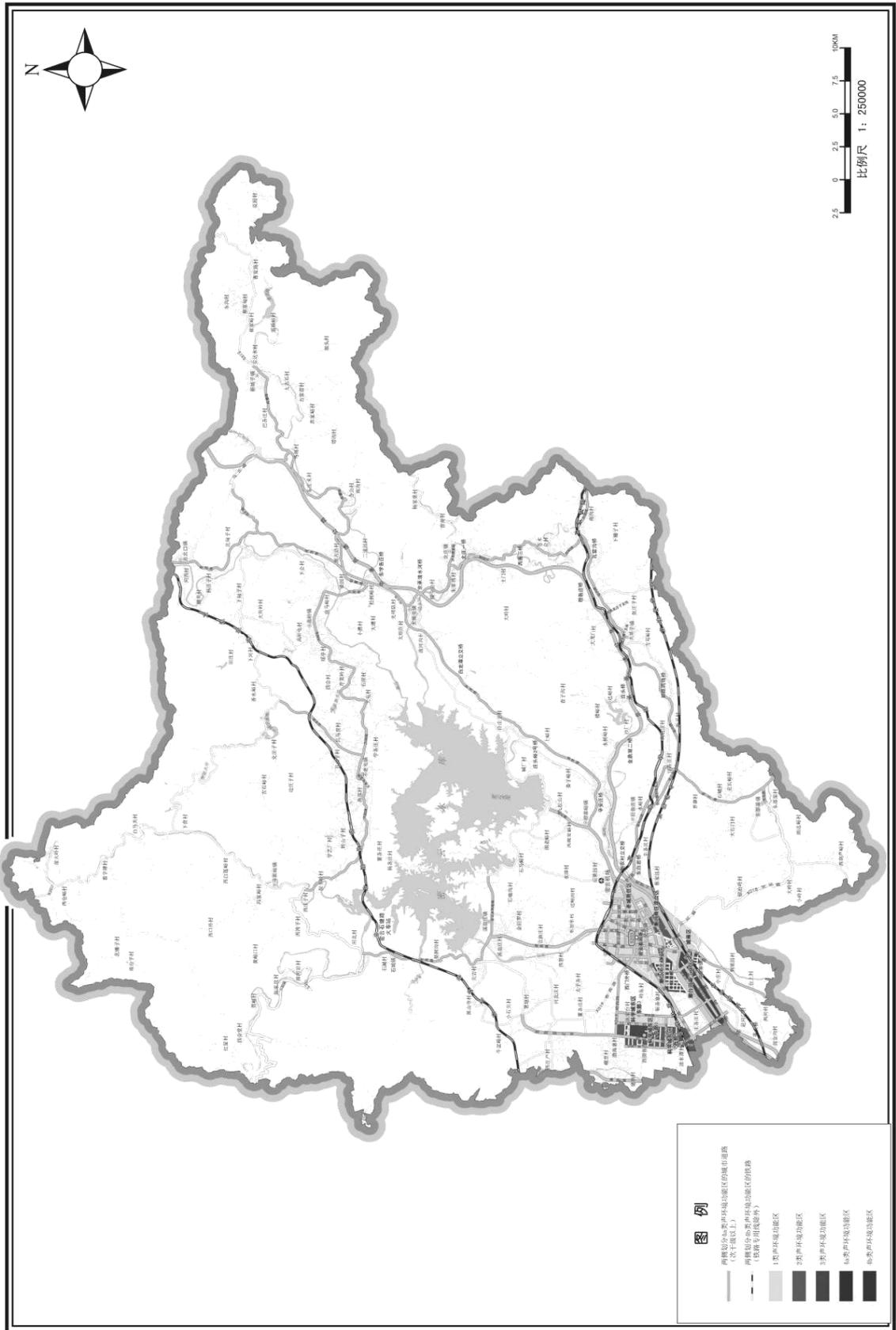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点	路段起点	道路等级	长度 (km)
33	密兴旧路	潮河旧桥北桥头(右堤路)	金山子路口	二级	9.086
34	密兴路	密三路	G234 兴阳线	二级	21.21
35	密兴路大城子支线	密兴路	密兴旧路(大城子村)	二级	0.128
36	密兴路高庄子支线	密兴路	密兴旧路(高庄子村)	二级	0.132
37	密兴路旧线支线二	新南路	东坝头桥(沙东路)	二级	0.34
38	密兴路旧线支线三	密三路	密兴旧路	二级	0.958
39	密兴路旧线支线四	金山子桥	密三路	二级	0.785
40	密云水库南线	溪翁庄路口(密关路)	石西路口	二级	4.65
41	沙太路支线	北庄道口	北河路	二级	1.65
42	松曹路	松树峪(G234 兴阳线)	小口村西	二级	25.0
43	檀支三路	G101 京沈线	新农村路	二级	0.95
44	新农村路	檀西路超市发	新农村	二级	2.156
45	兴阳线	市界	前沙岭隧道北	二级	4.253
46	兴阳线	沙岭梁	太师屯	二级	18.52
47	兴阳线	松树峪村南	石佛桥	二级	35.377
48	园林路	新南路	水源路	二级	1.218
49	左堤路	潮河旧桥南	区界	二级	18.90
50	檀东路	新南路	水源路	主干路	0.59
51	西统路	宝沃汽车厂正门	京密路	主干路	4.5
52	云西四路	密西路	云西八街	主干路	3.7
53	白云街	新西路立交桥桥东	云秀小区	次干路	1.73
54	城后街	檀西路	檀营街	次干路	0.33
55	城后街	行宫街	新西路	次干路	2.32
56	城后街	果园西路	京沈线	次干路	0.59
57	东源路	行宫街	密沙路	次干路	0.96
58	果园北街	新西路	兴云路	次干路	1.12
59	双燕街/纺纱厂路	兴云路	燕落寨双井	次干路	0.93
60	兴云路	城后街	密西路	次干路	0.42
61	兴云路	果园北街	新南路	次干路	0.94
62	阳光街	顺密路	檀西路	次干路	3.02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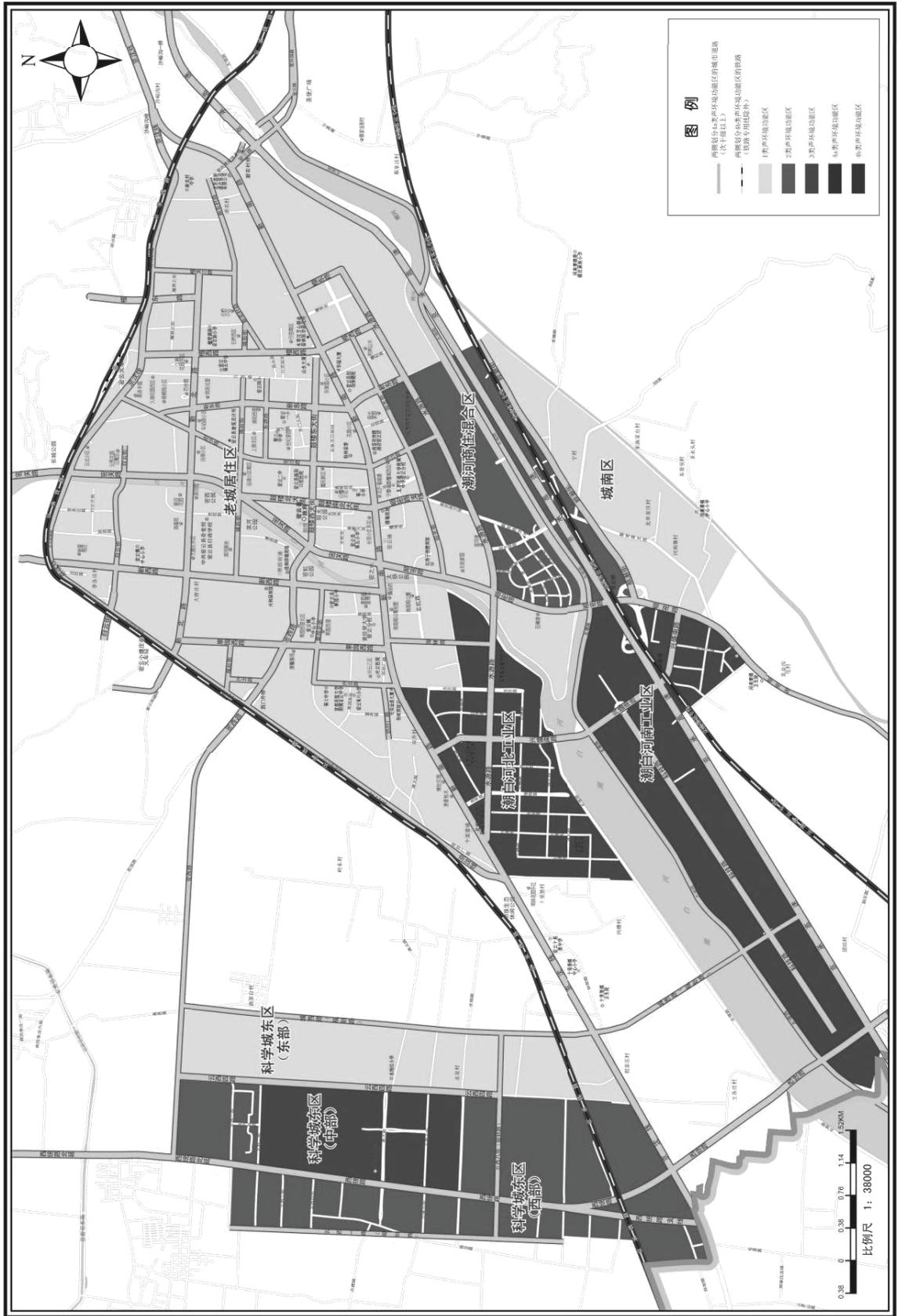
两侧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

序号	铁路名称	起点	终点
1	京承铁路	密云与怀柔区界	密云区东界
2	京通铁路	密云与怀柔区界	密云区北界
3	京沈客专	密云与怀柔区界	密云平谷区界

密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密云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重点工作
分解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重点工作分解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

为深入落实密云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扎实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解方案如下：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左右。

牵头领导：王永浩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牵头领导：王永浩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3.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牵头领导：宋语健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牵头领导：王永浩、宋语健、马超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

5. “七有”“五性”考核保持全市前列。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6. 各项生态指标排名保持全市首位。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二、聚焦保水保生态，全力筑牢生态屏障

（一）以更高标准守护好密云水库

7. 坚定不移把保水护水作为首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保安全、多蓄水”要求，不断完善“5+2”保水体系，织密织牢保水护水“防护网”，持续确保密云水库绝对安全。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保水委员会办公室（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水务局、各有关镇

8. 深化“两市三区”联建联防联治合作机制，加快综合协调指挥中心建设，持续开展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9. 加强保水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库区 24 小时巡查管护实效。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0. 巩固提升密云水库周边国土绿化水平，持续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深化总氮精细化治理，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清水下山、净水入库。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11. 健全“河长+警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密云水库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水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区水务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2. 组织开展密云水库水生态本底调查，守好水库“家底”。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13. 深化无人船、无人机水陆空立体巡查，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护体系，全力提升科技保水能力。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4. 出台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提升实施方案，争取中央和市级政策、资金支持，启动首批疏解先行先试，探索打造纯生态、无污染的生态特区。

牵头领导：王永浩、于德泉、张天杰、马超

责任单位：一级区疏解提升办（筹备）、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二）以更大力度拓展绿色空间

15. 加快编制全区非建设空间统筹规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

牵头领导：于德泉、马超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16. 深化河长、林长、田长“三长”联动、一巡三查机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于德泉、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17. 加快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有序推进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天鹅湖湿地、美丽岸线等生态工程。

牵头领导：马春秀、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18. 扎实推进 12 万亩山区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提高古树名木科学管护水平，加强雾灵山、云蒙山、云峰山等自然保护区建设。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新城子镇政府、石城镇政府、不老屯镇政府、古北口镇政府

19. 实施全龄友好公园、林荫大道、口袋公园等建设，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不断增强群众“绿色获得感”。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

20. 抓好废弃矿山闭库后续生态修复，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牵头领导：于德泉、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规自分局

21.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多途径推动生态产品溢价增值，谋划实施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牵头领导：王永浩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22. 深化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完善“双碳”工作机制，纵深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擦亮“生态密云”金名片。

牵头领导：王永浩、马超

责任单位：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以更实措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3. 深化“无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4. 持续推进基本无裸露区建设，加强扬尘等污染源专项整治，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市最优。

牵头领导：于德泉、马春秀、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

25. 深入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继续实施最严的跨界断面考核补偿机制，巩固潮河流域治理成效，编制实施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扎实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引清济沭、檀新刘河等工程，统筹推动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水生态治理。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26.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抓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土壤环境持续改善。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27. 加强一张蓝图平台系统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28. 认真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聚焦绿色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两山”转化

（一）深化重点园区提质增效

29. 全力推进科学城东区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加快北大怀密医学中心建设，全力服务“1+5”大科学装置良性运行和开放共享，加快推动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平台、资源昆虫高效养殖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牵头领导：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马超、米曦亮、宋印双

责任单位：科学城东区办、区科委、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中关村密云园、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30. 加快东区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推动北京第二实验学校、集租房项目尽快开工，深化云西活力中心、统军庄站微中心规划建设，不断完善“科学+城”的功能。

牵头领导：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陈伟航、马超、宋印双

责任单位：科学城东区办、区城管委、区教委、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公路分局、区规自分局、中关村密云园、区水务局、十里堡镇政府、西田各庄镇政府

31. 加快中关村密云园转型发展，加大腾笼换鸟和招优引强力度，主动承接怀柔科学城成果转化落地，谋划引进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项目，加速推动北汽新能源汽车、中航发、友康生物、三合动力等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优化升级。

牵头领导：王永浩、陈伟航、米曦亮、宋印双

责任单位：中关村密云园、科学城东区办、区投促中心、区经信局、区科委

（二）深化“生态+”产业发展

32. 深化构建“一条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多个特色乡镇和特色产业”全域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区。

牵头领导：王永浩、马春秀、宋语健、陈伟航、马超

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委）、区京承高速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文旅局）、区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发展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体育局）、区休闲美食和旅游度假发展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长城文化旅游发展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文旅局）、区特色乡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

33. 统筹推进生命健康产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专项支持政策。

牵头领导：王永浩、米曦亮

责任单位：区推进生命健康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34. 围绕打造生命健康之城，高质量举办生命健康论坛，用好北大医学和生命健康产业联盟，大力引进北大医学机构及头部企业，聚集整合高端资源，探索建设北大医学城和中国医学谷，健全完善生命健康产业链，推动产学研医融合发展。

牵头领导：王永浩、马春秀、米曦亮、宋印双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科学城东区办、区投促中心、区科委、区卫健委

35. 积极推进特色文化旅游休闲示范区建设，加快编制实施四条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专项规划。

牵头领导：马春秀、宋语健、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京承高速文化旅游休闲发展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文旅局）、区时尚运动和体育旅游发展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体育局）、区休闲美食和旅游度假发展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长城文化旅游发展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文旅局）

36. 发展研学旅行、露营经济、星空经济等新业态，推动文旅体农学深度融合。

牵头领导：马春秀、陈伟航、马超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37. 用好南山滑雪场、云佛山滑雪场等冬季体旅资源，举办冰雪季活动，做足冰雪文章。

牵头领导：马春秀、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旅局

38. 主动融入北京长城文化带建设，加强长城保护和修缮，办好长城文化节、长城摄影展等活动，推出“空中看长城”观览线，推动长城保护利用与文旅产业联动发展。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39. 高水平举办密云国际生态马拉松等品牌赛事，着力提升“山水田园 画境密云”文旅产业影响力。

牵头领导：马春秀、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文旅局

40. 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任务，打造京承经济廊道，延伸发展京承文化旅游发展带，提升联动协同发展水平。

牵头领导：王永浩、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文旅局

（三）深化营商环境改善

41. 全面落实“北京服务”意见和市级改革任务，增强为企业服务意识，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压实“四级管家”职责，强化区领导联系走访企业制度，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牵头领导：王永浩、宋语健、米曦亮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局、区投促中心

4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证通办”，聚焦高频事项推出系列“场景式”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

牵头领导：宋语健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43. 加强招商引资和财源建设，集成创新有效有用的招商政策，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全力抓好项目谋划建设，积极引进培育优质企业和“高精尖”产业项目，形成谋划一批、入库一批、开工一批、完工一批的动态发展机制，扩大有效投资。

牵头领导：王永浩、陈伟航、米曦亮

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委

44. 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金融领域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牵头领导：王永浩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四）深化“两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45.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承接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任务落地，建立健全稳外资稳外贸工作机制，提升吸引和实际利用外资水平，力争新设外资企业 30 家，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两区”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专班办公室
(区商务局)

46. 加快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谋划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吸引更多数字经济企业聚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47.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办好 2024 年密云消费季等各类惠民消费活动，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打造多元消费聚集地，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8. 统筹推进“城市-镇街-社区”三级商业消费市场建设，持续优化消费空间布局，加快消费市场提质升级，打造特色商业街区，开展街区综合治理，完善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马春秀、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管委、各有关镇街（地区）

（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49. 聚焦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引进人才、深化合作，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深化同质业务整合，加大与央企、市属国企、优质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努力做大做强“七大板块”区属企业集团。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50. 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现代公司治理，持续完善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等机制，提高区管国企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51. 着力解决国资国企历史遗留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国企“轻装上阵”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52. 强化国资国企监管，高质量推进国有资本运营、“智慧国资”动态监管、总部经济管理服务三大平台建设。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53. 积极盘活国资国企资产，拓宽生态、农业、文旅、科创、建筑等产业链条，强化国有经济引领支撑作用。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四、聚焦富民强集体，全力推进乡村振兴

（一）推动产业振兴实现新跨越

54.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5. 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 1.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强种业基地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全力守好“粮袋子”。

牵头领导：于德泉、陈伟航、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规自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56. 着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围绕“水库鱼、特色蜜、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产业布局，加强西红柿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持续做优“密云水库鱼”“密云八珍”等特色品牌。

牵头领导：陈伟航、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国资委、区农业服务中心

57.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林蜂、林药、林菌、林旅等融合发展，打造全市示范样板。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58. 办好 2024 年亚洲养蜂大会和中国蜂业博览会，增强密云蜂产业发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59. 积极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0. 积极培育休闲康养、户外运动、农村电商等乡村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强镇。

牵头领导：马春秀、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体育局

61. 高品质建设“云水之家”特色精品民宿，形成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引人留人的线路场景，实现“百宿兴村”。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二）推动人才振兴实现新突破

62. 坚持乡村人才发展战略，持续完善高素质人才引进机制，深化与中科院、社科院、北大、清华等单位合作，建立专家工作站、实习基地、专家顾问团。

牵头领导：宋语健、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保局

63. 建立“人才管家”服务平台，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畅通服务“绿色通道”，确保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

牵头领导：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

责任单位：区人社保局、区教委、区住建委

64. 创新集成人才政策，总结推广“科技小院”“金叵罗11队”等模式，着力打造乡村振兴“头雁”队伍，形成多元参与、互鉴互通、资源共享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牵头领导：宋语健、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保局

（三）推动文化振兴实现新进步

65. 深入挖掘长城资源、红色资源、民俗资源和移民文化、民族文化内涵，推动古御道、古城镇、古村落、古堡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深化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创建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文化示范村、民俗文化旅游村、生态农耕文化体验村。

牵头领导：陈伟航、马超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

66. 坚持办好农民丰收节、西红柿文化节、葡萄酒文化节、鱼王美食文化节等系列活动，丰富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牵头领导：陈伟航、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67. 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倡导邻里互助、移风易俗，筑牢文化振兴根基。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四）推动生态振兴实现新提升

6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百千工程”示范村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69.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成果，探索建设“无废乡村”。

牵头领导：马春秀、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70. 加强乡村清洁能源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全域清洁供暖成果。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1. 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地下、地上、空中工程项目，强化村庄风貌、建筑风格管控引导，推动村庄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文化持续向好，打造集中连片、点线面结合的美丽乡村风景线。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相关镇

（五）推动组织振兴实现新作为

72. 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3. 推进合作社、供销社、信用社“三社融合”，推广“农户+合作社+企业”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和自主创业。

牵头领导：陈伟航、马超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委

74. 深化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和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盘活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释放农村“三块地”活力，着力提高农民收入。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经管站、区农业农村局

75. 高质量完成与库伦旗、玉树市、壶关县、竹溪县、溧平县等地支援合作，共同推进乡村振兴，努力实现共同富裕。

牵头领导：米曦亮

责任单位：区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深化为民服务

（一）全面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76.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檀营小学、朝阳滨河学校等项目建设，推动七小扩建和八中新建，持续增强基础教育学位保障能力。

牵头领导：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

77. 推进“双减”工作，深化“朝·密”“海·密”合作，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教委

78. 建立完善教育人才培养机制，以科技、数学领域为试点，探索区校联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教委

79. 抓好科普基地建设，提升群众科学素养。

牵头领导：米曦亮

责任单位：区科委、区科协

（二）全面提高健康服务水平

80. 以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区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选址新建，强化“区镇村”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互联网+医疗”应用、智慧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牵头领导：于德泉、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规自分局、区医保局

81. 深入推进区、镇级医院与北大医院等市三甲医院全面结对、深度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危急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82. 持续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家庭医生队伍建设，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需求。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三）全面保障文体服务供给

83. 深化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区文化中心、城墙遗址保护项目建设，持续提升镇街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效能。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84. 持续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推出《密云文库》《向水而生》《密云十姐妹》等一批精品力作。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85. 持续开展主题文化活动，举办“诵读密云”“曲韵密云”“唱响密云”“舞动密云”等品牌文化赛事，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86.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加快马拉松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快推动篮球特色校建设。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教委

全面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87. 聚焦“七有”“五性”需求，完善惠民政策，组织实施好 34 项民生实事。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密云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各有关部门

88. 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大应届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力度，推进农村地区劳动力人口转移就业。

牵头领导：宋语健、马超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

89. 关注解决“小小孩”“老老人”需求，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幸福晚年驿站建设。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教委

90. 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0 套，推动王各庄平衡地块、长安小区东地块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于德泉

责任单位：区住建委

91. 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全国双拥模范城。

牵头领导：宋语健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聚焦提升城市品质，全力建设宜居城市

（一）高起点规划城市空间

92.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密云分区规划》，完成大小唐庄王家楼棚改项目所在区域控规报批，积极开展生命健康科学小镇等控规编制，稳步推进镇街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和村庄规划动态优化工作，优化调整城区行政区划。

牵头领导：于德泉、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民政局

93. 高标准做好交通路网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实施，高效推进新城及周边重要道路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展生态商务区高铁站前区微中心一体化规划研究。

牵头领导：王永浩、马春秀、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规自分局、中关村密云园

94. 持续深化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科学规划城乡空间、生态空间、产业空间、生活空间。

牵头领导：于德泉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

（二）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

95.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有序推进新刘棚改配套道路、水源路南侧 C1 地块配套道路、密三路、圣水泉路南延等建设，完成 57 条城市主要道路升级改造，持续优化城乡路网结构。

牵头领导：马春秀、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

96. 积极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推进城区积水点治理工程。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97. 提升环境建设水平，加强西统路周边区域环境整治，实施潮河、白河沿线环境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98.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棚改项目进度。

牵头领导：于德泉

责任单位：区住建委

99. 严控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牵头领导：于德泉、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三）高标准提升城市治理

100. 纵深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实施一批补短板、惠民生的“小而美”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王永浩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101. 持续抓好接诉即办改革，开展“满分镇街”“无诉村社”创建，有效降低万人诉求量，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

牵头领导：马超

责任单位：区城指中心

102. 抓好生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

牵头领导：于德泉、马春秀、马超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农业农村局

103. 加强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保障，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水平。

牵头领导：马春秀、马超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104. 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

牵头领导：马春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105. 持续扩大 5G 建站规模，启动“数智密云”城市大脑工程二期，加快智慧城市

牵头领导：陈伟航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七、聚焦平安密云建设，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106.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07.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捍卫首都政治安全。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0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查问题整改，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地区的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抓好防汛、防火等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区应急局）、区防火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

109. 高标准完成国债资金支持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牵头领导：王永浩、于德泉、马超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穆家峪镇政府

11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说法评理”平台作用，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预防化解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持续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密云。

牵头领导：宋语健、刘传虹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11.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2. 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体现忠诚干净担当。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一）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113.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信息公开，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持续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不断提高政府法治水平。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4.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律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高标准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二）深化调查研究，建设务实政府

115. 大兴调查研究，坚持“四下基层”制度，确保干在实处、务求实效。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6.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真情实意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全心全力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发展。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7.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坚持事不过夜、案无积卷，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坚定做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推动形成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三）增强执行效能，建设高效政府

118.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敢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在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效，在短板问题上实现突破。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9. 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强化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健全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良好氛围，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加快发展，努力争先进、保上游、不落后。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四）严守纪律底线，建设廉洁政府

120. 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区委有关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和各项成本，做到厉行节约。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21.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以及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22. 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牵头领导：马新明、王永浩、于德泉、马春秀、宋语健、刘传虹、陈伟航、马超、米曦亮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实施方案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位于檀营地区、鼓楼街道、密云镇和穆家峪镇，包括檀新刘河、截洪沟和排水管三部分，总长度 5.75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檀新刘河 3.26km，景观跌水 3 座、泄洪闸 1 座、跨河桥 3 座、巡河路 3.06km；新建截洪沟 1.47km，新建桥 4 座；新建排水管 1.02km；同步实施景观绿化工程、生态工程、专改工程等附属工程。建成后将解决密云新城北部浅山区以及穆家峪镇前栗园村、刘林池村、新农村等地区雨水排放问题，打通排水下游出路，保障新城地区防洪排涝安全。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严厉打击“四抢”行为，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现行政策，并参照《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BC 地块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本项目位于檀营地区、鼓楼街道、密云镇和穆家峪镇。本项目拆迁工作的任务为：对用地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地上物进行拆迁补偿、拆除及地上、地下管（杆）线移改或补偿，完成交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维护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四抢”（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村界、个人权属认定等方面，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各工作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法操作；坚决打击“四抢”等不法行为，一经确认，一律不予补偿。

（二）严格统一标准。要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禁止一切幕后交易、相互勾结和暗箱操作。各工作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拆迁补偿工作人员无权擅自答应或办理超出评估报告单金额以外的补偿。

（三）规范操作流程。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要求、步骤履行相关程序，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按时圆满完成拆迁工作任务，建立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水务局为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区经管站、区

司法局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在区水务局，共同商议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水务局

1. 负责本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 负责提供准确的用地需求；
3. 负责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4. 负责办理项目征地相关手续；
5. 按照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拆迁补偿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6. 完成用地范围内产权为政府相关部门、央（国）企、区属企业等单位的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调查工作，统筹各产权单位编制、审查、优化拆改移方案，并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7. 组织各镇成立“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并参与“四抢”认定工作；
8. 参与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相关认定；
9.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二）区发改委

1. 负责争取本项目涉及的中央资金、市级资金；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三）区国资委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国有企业进行监管，依据国有企业提供的相关手续，出具核实认定意见；
2. 负责督促、协调用地范围内国有企业配合拆迁补偿工作；
3. 参与国有土地相关认定工作；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四）区住建委

1. 指导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工作，对相关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把关，并出具意见和建议；
2. 参与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相关认定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区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本项目拆迁费；
2. 负责做好本项目征地拆迁服务费用的财政评审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六）区规自分局

1.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地范围，按需求核查土地相关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2. 对实施单位无法认定合法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3.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4. 按照北京市关于“绿通”政策等相关规定，协助办理先行使用土地手续；

5. 参与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相关认定工作；

6.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七）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农业、大棚、养殖业是否经过审批出具证明文件；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参与集体土地相关认定工作；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八）区园林绿化局

1. 依法对用地范围内规划林地的性质进行认定，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砍伐、恢复等相关手续；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九）区农业服务中心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区农业服务中心立项建设的设施农业、大棚、鱼池等出具说明材料；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和密云镇政府

1. 作为实施单位负责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用地范围内全部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协调工作。落实本项目实施方案，按时间要求完成拆迁补偿工作，统一领导组织拆迁工作，确保拆迁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 成立“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认定“四抢”行为，并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3. 严格做好拆迁费管理使用工作，及时发放拆迁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4. 与牵头单位共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5. 积极开展本项目涉及的拆迁政策答疑工作，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辖区内“12345”及信访接待解答工作；
6. 参与本辖区涉及的国有土地、集体土地相关认定工作；
7.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一）区经管站

1. 对镇（村）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进行业务指导；
2. 对涉及占地村民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二）区司法局

1. 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涉及本项目的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对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支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三）其他涉及拆改移工作的产权单位

1.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开展调查、编制拆改移方案，并按照拆改移工作流程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拆迁补偿工作流程及时限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1月2日）

召开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启动会，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确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时限等工作要求。

主责部门：区水务局

配合部门：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区经管站、区司法局

（二）发布公告（1月3日-1月5日）

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航拍，确定项目拆迁前地上物现状。由实施单位在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村、单位现场张贴《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明确“四抢”（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不予补偿，并留存张贴通告的原始影像资料。

主责部门：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

配合部门：区水务局

（三）地上物清登（1月6日-1月12日）

对不属于“四抢”地上物的部分且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的地上物，由实施单位组织各服务公司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地上物清登工作。测绘公司负责测量用地面积及被拆迁人或经营人的土地、建筑面积并绘制平面图；评估公司负责清登房屋、附属物、附着物（树木及青苗）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审计公司负责监督，对当天清登现场及底单进行影像留存。对被拆迁人的认定清登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

主责部门：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

配合部门：区水务局

（四）办理先行使用土地（1月12日-2月24日）

按照北京市关于“绿通”政策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办理先行使用土地手续。

主责部门：区水务局

配合部门：区规自分局、区国资委、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

（五）制定拆迁实施方案（1月13日-2月8日）

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地上物清登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拆迁实施方案，按流程报请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主责部门：区水务局

配合部门：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区经管站、区司法局

（六）认定“四抢”行为（2月8日-2月23日）

实施单位牵头组织测绘单位按照牵头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钉桩、放线，并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初步摸底工作，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四抢”认定意见，确定“四抢”行为，确属违法的，由实施单位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主责部门：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

配合部门：区水务局、区国资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住建委

（七）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款发放（2月24日-8月31日）

依照本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由实施单位根据清登底单以及评估公司出具的初步评估结果，拆迁公司据此与被拆迁人进行地上物补偿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审计公司进行预审（如预审发现问题则由拆迁公司与被拆迁人继续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再次报审计公司审核），预审通过后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

订正式补偿协议，审计公司正式审核无误后发放补偿款。

主责部门：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

配合部门：区水务局、区财政局

（八）地上物清理及交地（2月24日-8月31日）

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后由实施单位通知拆除公司实施地上物拆除、清理，拆除、清理完毕后由实施单位和拆除公司共同将土地交由施工方，施工方按时进场。各项补偿款将在该份补偿协议经审计公司确认并出具审核确认单后依据本方案第六条规定及时予以发放。

主责部门：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

配合部门：区水务局

（九）资料整理和归档（8月31日-9月30日）

实施单位组织相关服务公司进行拆迁补偿资料整理，同时完成纸质及电子版档案归档工作。

主责部门：檀营地区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穆家峪镇政府、密云镇政府

配合部门：区水务局

六、拆迁费来源、用途及支付流程

（一）拆迁费等相关费用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筹措，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二）拆迁费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费、拆改移费、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的拆迁工作经费、相关服务公司服务费以及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必要支出。

（三）为加快拆迁速度、提高补偿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确定拆迁补偿费支付流程如下：

1.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200万以下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2.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200万（含）以上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请示区水务局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依法依规确定拆迁涉及个案补偿金额，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相关会议纪要与相关资料一并存档。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项目为中央国债资金支持工程，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遇重大事项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解决问题，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主管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挂帅，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人，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的良

好格局，确保拆迁补偿等各个环节有序推进。

（三）抓好落实。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等审批部门加快推进立项、用地、工程建设等审批工作，确保工程早日开工；属地镇街（地区）加快推进入户调查、拆迁签约、补偿款发放、地上物拆除及交地等相关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征拆任务；区水务局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四）严明纪律。牵头部门、实施单位及各参与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参与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等行为，更不能有行贿受贿行为。

（五）加强监督。区纪委、区监委提前介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杜绝腐败问题发生，如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审计局按照区政府及区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对项目资金和实施成效进行审计、监督。

- 附件：1. 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2. 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3. 相关附属物及地埋管道补偿标准

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密云区檀新刘河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拆迁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密云区现行政策，并参照《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BC 地块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穆家峪镇、檀营地区、密云镇和鼓楼街道，包括檀新刘河、截洪沟和排水管三部分，建成后将解决密云新城北部浅山区以及穆家峪镇前栗园村、刘林池村、新农村等地区雨水排放问题，打通排水下游出路，保障新城地区防洪排涝安全。

第二条 拆迁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以牵头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的河道钉桩红线为准（包括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拆迁范围为上述用地范围内所有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附着物。

鉴于房屋的不可分割特殊性，对于跨越红线的房屋按照认定面积补偿，补偿标准红线内外保持一致。

本项目中涉及新刘棚改范围内的地上物由棚改实施主体负责拆迁补偿并按时交地，不纳入本项目拆迁范围。

第三条 补偿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标准

本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执行《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规定，相关附属物及地理管道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

第五条 林木、果树、青苗补偿标准及适宜栽植密度标准详见附件 2。

第六条 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的认定

1. 认定原则：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为宗旨，具体认定原则如下：

(1) 集体土地非住宅以合法有效的承租合同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2) 农用地以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3) 以上集体土地非住宅、农用地等认定结果，在村委会及拆迁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公示结果作为补偿依据。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确认并盖章。

2. 认定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范围内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农用地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

3. 认定工作组的成员及产生

(1) 成员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通过民主程序，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认定工作组成员，成员需为 5 人以上单数，具备以身作则、熟悉村情、阅历丰富、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等条件，成员须签订《公正履行认定工作承诺书》。

(2) 认定表决原则：认定工作组成员 2/3 以上参加认定会，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并确认、签字后有效。

(3) 工作职责：对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产权人、占地面积等进行评议及表决，形成认定结果，并在《集体土地非住宅认定表》或《农用地认定表》上确认并签字。

4. 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

认定领导小组由区水务局、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属地镇街等职能部门组成，认定工作组在认定领导小组的领导、监督下开展认定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对认定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究讨论制定解决办法，认定领导小组有权否定认定工作组认定结果，并组织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

第二章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

第七条 被拆迁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的被拆迁人为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对被拆迁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上物（地上附着物）等拥有所有权的单位（个人）以及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租合同载明的承租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第八条 面积的认定

1. 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以证载面积中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为准；存在承包、承租协议的，以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载明的面积中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为准。如上述情况无法确认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2. 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认定

(1)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进行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认定。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2) 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工商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

第九条 拆迁补偿方式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款=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1. 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公司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2.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2)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未实际经营的不享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 实际经营的面积由认定工作组认定，出具认定意见并在现场公示。

(4) 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依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计算。

4. 各项移机、移装费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235元；

(2) 有线电视移装费300元；

(3) 每台空调移装费400元；

(4) 每个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

5. 奖励费

参照《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 3% 计算奖励费，最低 15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第十条 被拆迁人

国有土地被拆迁人，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确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具有相关批准文件的，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权利人确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查询的相关资料，由区水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认定，最终以实施单位公示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用地范围内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第十一条 面积的认定

1. 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所占土地在证载面积范围内的部分以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认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在批准文件范围内的部分，所占土地以实际测量面积认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等单位查询的相关资料，并依照既往项目涉及土地补偿的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由区水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认定，最终以实施单位公示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2. 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取得发改、规划等部门批准的房屋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认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等单位查询的相关资料，由测绘公司实际测量房屋建筑面积后，区水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认定，最终以实施单位公示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第十二条 拆迁补偿计算方式

补偿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机构按照本方案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参照密云区既往征地拆迁项目补偿标准，本项目涉及北京密云宾阳宸兴经济合作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为 100 万元/亩（该费用包含原宾阳村撤销建制后未予补偿的土地补偿费），北京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为 12 万元/亩。

2.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①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②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未实际经营的不享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2）利用空地经营的，按实际经营的空地面积给予 5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助。

（3）实际经营的面积由实施单位认定，出具认定意见并在现场公示。

（4）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依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 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4. 各项移机、移装费

（1）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2）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3）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4）每个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

5. 奖励费

参照《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BC 地块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房屋的奖励政策，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 9% 计算奖励费，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第十三条 工程必要配套的临时占地补偿

工程必要配套的临时占地，给予土地、地上物补偿及工程配合奖。

临时占地土地补偿标准为：1500 元/亩/年，补偿期限为自签订补偿协议起 2 年，不足 2 年的按 2 年给予补偿。临时占地补偿期限如超过 2 年，则按照实际占用时间计算，以租金 1500 元/亩/年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地上物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工程配合奖：按照所占土地面积计算，具体标准如下：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签约的，给予 4 万元/亩的奖励；未按签约公告期限签约的，不享受奖励。

第四章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第十四条 签约主体

用地范围内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被拆迁人按照土地使用类型，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与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能够确认土地使用权属的权利人为被拆迁人；自留地、菜地的所在村土地台账登记确认的村民为被拆迁人；平原造林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开荒地等未被确权给村民的土地，土地补偿被拆迁人为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认定后的地上物所有权人为被拆迁人。

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补偿对象为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如被拆迁人无法提供上述权属证明资料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如权属界线存在异议，由区规自分局负责查询相关权属档案资料，并由联席会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认定和清登工作

入户清登评估时，被拆迁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实施单位、村委会、评估机构现场签字认可，留存地上物详细影像资料，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不影响清登评估工作的进行。

认定工作组对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情况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及地上物清登结果要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并留存影像资料。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确认并盖章。

第十六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以骗取高额补偿为目的，团伙化、公司化、规模化运作的“四抢”违法行为和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标准

按照《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

(2021) 35号)标准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人员安置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8号令)执行。

第十八条 “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的判定和处理

1. “四抢”地上物

“四抢”地上物是指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上,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反季节,超密度,违背生长规律抢栽抢种的植物、抢养的养殖物,以及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2. 判定“四抢”地上物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发布后,新增的各类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通告发布之日前发生的属于“四抢”形态的地上物同样不予补偿。

第二步,退耕还林地、平原造林地、农田林网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树、公路绿化工程等地块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标准种植、养殖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三步,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尤其是占用基本农田种植、养殖的,没有相关养殖批准手续的,超过农业设施合理建设密度的,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规范的,超过适宜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必要生长环境条件的,未采取必要管护措施的,不符合混交林栽植方式的,与周边地上物品种、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四步,已经干枯或死亡的;根系不完整的,无树冠的,树掩掩埋不规范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未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或虽然已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但核发的生产地点与实际育苗地不符的,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即属于“四抢”地上物,一是超过《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的意见》(京政办发[2007]20号)规定的苗圃苗木栽植密度的部分;二是不具备水利、道路等基本种植配套设施的部分;三是人员无法进入管护的部分。

3. “四抢”地上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补偿内容

1. 拆迁补偿计算方式

补偿款=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其他补助+奖励

(1)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照《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估价规范确定的相关标准评估确定。参照《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评估值不足4万元/亩的按4万元/亩补偿。

(2) 其它补助

①单坟按照5000元/座、双坟按照1万元/座的标准给予迁移补助。

②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对堆置的土方给予15元/立方米的清运补助费。经认定工作组认定为建筑垃圾的不予补助；实施单位发布《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后堆放的土方不予补助。

(3) 奖励标准

工程配合奖：按照所占土地面积计算，具体标准如下：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签约的，给予4万元/亩的奖励；未按签约公告期限签约的，不享受奖励。

第二十条 工程必要配套的临时占地补偿

工程必要的配套的临时占地，给予土地、地上物补偿及工程配合奖。

临时占地土地补偿标准为：1500元/亩/年，补偿期限为自签订补偿协议起2年，不足2年的按2年给予补偿。临时占地补偿期限如超过2年，则按照实际占用时间计算，以租金1500元/亩/年的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地上物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第二十一条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农业大棚等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农业大棚等附属设施、属于同一结构且不可分割的，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

第二十二条 边角地认定及补偿

边角地的认定：同一被拆迁人所属的地块范围内，因项目红线占用后形成的面积小于100m²(含)的剩余地块属于边角地。

边角地的补偿：不对地上物进行补偿，不享受奖励，对涉及的边角地按照1500元/亩/年，补偿至该地块本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之日。被拆迁人为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不予补偿。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服务公司的选取

由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各自拆迁范围内的拆迁、评估、测绘、拆除等服务公司的选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项目的公平和公正，由区水务局负责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和法律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项目拆迁未尽事宜，由区水务局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决策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是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补充性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为保障檀新刘河建设工程拆迁补偿工作顺利进行，规范评估行为，依法确定各类林木、青苗、农业设施等评估价，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3 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标准。

本标准未列入项目，评估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实物具体情况参照相近树种进行评估作价，由属地政府进行审核后报联席会审定。

一、材树补偿标准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3 cm	5	1900	44	2023	60
3-4	8	1200	46	2206	56
5	10	1000	48	2388	56
6	17	666	50	2570	53
8	31	370	52	2753	53
10	58	220	54	2935	51
12	91	220	56	3117	51
14	131	167	58	3300	49
16	181	167	60	3482	49
18	235	130	62	3664	47
20	312	130	64	3847	47
22	393	105	66	4029	45
24	480	105	68	4211	45
26	592	90	70	4394	44
28	699	90	72	4576	44
30	833	80	74	4758	43
32	970	80	76	4941	43
34	1125	70	78	5123	42
36	1270	70	80	5305	42
38	1443	65	82	5488	41
40	1639	65	84	5670	40
42	1841	60	>84	5670	40

材树（柳树、椿树、臭椿、刺槐、洋槐、泡桐）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3	5	1350	44	1420	60
3-4	8	860	46	1563	56
5	10	700	48	1722	56
6	11	670	50	1880	53
8	25	370	52	2038	53
10	43	220	54	2196	51
12	67	220	56	2354	51
14	100	167	58	2512	49
16	139	167	60	2670	49
18	187	130	62	2828	47
20	239	130	64	2987	47
22	298	105	66	3145	45
24	366	105	68	3303	45
26	440	90	70	3461	44
28	521	90	72	3619	44
30	606	80	74	3777	43
32	703	80	76	3935	43
34	803	70	78	4093	42
36	912	70	80	4252	42
38	1030	65	82	4410	41
40	1148	65	84	4568	40
42	1280	60	>84	4568	40
材树（香椿）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1	20	1900	27	648	145
1-3	30	1300	28	672	140
4	56	700	29	696	140
5	70	560	30	780	125
6	84	500	31	806	125
7	98	450	32	832	122
8	112	400	33	858	122
9	126	360	34	884	120
10	200	250	35	910	120
11	220	250	36	936	118
12	240	235	37	962	118
13	260	235	38	988	115

材树（香椿）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14	280	220	39	1014	115
15	300	220	40	1200	100
16	320	208	41	1230	100
17	340	208	42	1260	98
18	360	200	43	1290	98
19	380	200	44	1320	96
20	480	160	45	1350	96
21	504	160	46	1380	94
22	528	155	47	1410	94
23	552	155	48	1440	92
24	576	150	49	1470	91
25	600	150	50	1500	90
26	624	145	>50	1500	90

二、经济林补偿标准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桃树	胸径<1	-	-	5	66
	1	-	-	15	66
	2-3	-	-	30	66
	4	-	-	50	66
	5-6	28	3	504	66
	7-9	35	3	630	66
	10-14	70	3	1260	66
	15-18	105	3	1890	66
	19-20	119	3	2142	66
	21-30	140	3	2520	66
	>30	160	3	2880	66
李子	胸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6	21	3.5	441	83
	7-9	28	3.5	588	83
	10-14	56	3.5	1176	83
	15-20	84	3.5	1764	83
	21-24	112	3.5	2352	83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李子	25-30	140	3.5	2940	83
	31-35	168	3.5	3528	83
	>35	196	3.5	4116	83
苹果 海棠	胸径<4	-	-	15	148
	4	-	-	20	148
	5-6	28	5	840	148
	7-9	35	5	1050	148
	10-15	70	5	2100	130
	16-20	119	5	3570	95
	21-24	175	5	5250	65
	25-35	210	5	6300	55
	36-40	230	5	6900	51
	>40	260	5	7800	46
梨树	胸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18	3	324	111
	7-9	20	3	360	111
	10-14	50	3	900	111
	15-20	80	3	1440	100
	21-30	120	3	2160	95
	31-40	160	3	2880	90
	41-50	200	3	3600	85
	51-60	240	3	4320	80
>60	280	3	5040	70	
杏树	胸径<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21	3	378	111
	7-9	28	3	504	111
	10-14	56	3	1008	111
	15-20	91	3	1638	111
	21-30	126	3	2268	100
	31-40	161	3	2898	95
	>40	196	3	3528	90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 (cm)	产量 (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枣树	胸径<1	-	-	5	148
	1	-	-	15	148
	2-3	-	-	30	148
	4	-	-	50	148
	5-6	11	10	660	148
	7-9	14	10	840	148
	10	21	10	1260	148
	11-12	28	10	1680	140
	13-15	35	10	2100	130
	16-20	42	10	2520	110
	21-25	49	10	2940	100
	26-30	56	10	3360	90
	31-35	63	10	3780	80
	>35	70	10	4200	75
柿子 黑枣	胸径≤1	-	-	5	83
	2-3	-	-	8	83
	4	-	-	15	83
	5-6	28	2	336	83
	7-9	35	2	420	83
	10-15	70	2	840	83
	16-20	105	2	1260	83
	21-25	145	2	1740	83
	26-30	185	2	2220	83
	31-35	225	2	2700	83
	>35	265	2	3180	83
樱桃	胸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	7.5	15	675	83
	6	9.0	15	810	83
	7	10.5	15	945	83
	8	12.0	15	1080	83
	9	13.5	15	1215	83
	10	16.5	15	1485	83
	11	19.5	15	1755	80
	12	22.5	15	2025	80
	13	28.5	15	2565	80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樱桃	14	33.0	15	2970	80
	15	37.5	15	3375	75
	16	45.0	15	4050	75
	17	52.5	15	4725	66
	18	60.0	15	5400	60
	19	62.0	15	5580	60
	20	64.0	15	5760	60
	21	66.0	15	5940	60
	22	68.5	15	6165	60
	23	70.5	15	6345	60
	24	73.0	15	6570	60
	25	75.0	15	6750	60
	26-30	80.0	15	7200	60
	31-35	95.0	15	8550	53
	36-40	105.0	15	9450	48
	>40	115.0	15	10350	45
山楂红果	胸径<1	-	-	5	55
	1	-	-	8	55
	2-3	-	-	15	55
	4	-	-	25	55
	5-6	10	1.5	90	55
	7-9	19	1.5	171	55
	10-15	68	1.5	612	55
	16-20	103	1.5	927	55
	21-25	118	1.5	1062	55
	26-30	136	1.5	1224	55
	31-35	154	1.5	1386	55
	36-40	172	1.5	1548	55
>40	190	1.5	1710	55	
葡萄	3年（含）以下	5.6	5	168	333
	3-6年（含）	14	5	420	333
	6年以上	14	5	420	333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核桃	胸径<4	-	-	10	111
	4	-	-	20	111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核桃	5-6	5.6	12	538	111
	7-8	7.0	12	672	111
	9-10	14.0	12	1344	111
	11-15	21.0	12	2016	111
	16-20	31.5	12	3024	111
	21-25	38.5	12	3696	111
	26-30	44.5	12	4272	97
	31-35	50.5	12	4848	86
	36-40	56.5	12	5424	77
	41-45	62.5	12	6000	70
	46-50	68.5	12	6576	64
	51-55	74.5	12	7152	59
	56-60	87.0	12	8352	51
	61-65	101.5	12	9744	44
	66-70	118.0	12	11328	38
	71-75	137.5	12	13200	33
	76-80	160.0	12	15360	33
	81-85	186.5	12	17904	33
	86-90	217.0	12	20832	33
	91-95	253.0	12	24288	33
96-100	295.0	12	28320	33	
>100	344.0	12	33024	33	
板栗	胸径≤3	-	-	10	111
	4	-	-	20	111
	5-6	6	7	336	111
	7-8	8	7	448	111
	9-10	16	7	896	111
	11-15	24	7	1344	111
	16-20	36	7	2016	111
	21-25	44	7	2464	111
	26-30	52	7	2912	111
	31-35	60	7	3360	100
	36-40	68	7	3808	90
	41-45	70	7	3920	88
	46-50	72	7	4032	86
	51-55	84	7	4704	75
56-60	98	7	5488	65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板栗	61-65	114	7	6384	60
	66-70	133	7	7448	55
	71-75	155	7	8680	55
	76-80	181	7	10136	55
	81-85	211	7	11816	55
	86-90	246	7	13776	55
	91-95	287	7	16072	55
	96-100	334	7	18704	55
	>100	389	7	21784	55
花椒	胸径<2	-	-	10	111
	2-3	-	-	35	111
	4	-	-	60	111
	5	4.0	10	320	111
	6	6.0	10	480	111
	7	10.0	10	800	111
	8	11.0	10	880	111
	9	15.0	10	1200	111
	10	19.0	10	1520	111
	11	23.0	10	1840	111
	12	26.0	10	2080	111
	13	30.0	10	2400	111
	14	34.0	10	2720	111
	15	37.5	10	3000	105
	16	41.0	10	3280	100
	17	45.0	10	3600	92
	18	50.0	10	4000	85
	19	53.0	10	4240	81
	20	56.0	10	4480	80
	21	58.0	10	4640	79
	22	60.0	10	4800	77
	23	62.0	10	4960	75
	24	64.0	10	5120	73
	25	66.0	10	5280	71
	26	68.0	10	5440	69
	27	70.0	10	5600	68
	28	72.0	10	5760	67
	29	74.0	10	5920	66
	>29	76.0	10	6080	65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榛子	胸径<5	5	20	800	111
	5-6	5	20	800	111
	7-8	6	20	960	111
	>8	6	20	960	111

三、绿化树木及其它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桧柏 刺柏 C	高度<0.5m	5	4000
	0.5-1	10	2000
	1.1-1.5	30	670
	1.6-1.7	40	670
	1.8-2	50	670
	2.1-2.5	100	500
	2.6-3	120	450
	3.1-3.5	180	300
	3.6-4	210	300
	4.1-5	350	267
	5.1-6	420	267
	6.1-7	560	205
	>7m	700	167
油松	高度<0.5m	15	4000
	0.5-0.9	30	2700
	1.0-1.4	60	1400
	1.5-2	120	700
	2.1-2.5	200	420
	2.6-3	300	280
	3.1-3.5	500	170
	3.6-4	1000	140
	4.1-5	1750	120
	5.1-6	2800	90
	6.1-7	4200	70
	7.1-8	4400	70
	8.1-9	4600	67
9.1-10	4800	67	
10.1-11	5000	65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油松	11. 1-12	5200	65
	12. 1-13	5400	65
	>13m	5600	65
侧柏	高度<1m	5	4000
	1-1.5	20	2700
	1.6-2	45	1300
	2.1-2.5	90	670
	2.6-3	150	450
	3.1-3.5	200	360
	3.6-4	300	267
	4.1-5	500	200
	5.1-6	700	200
	6.1-7	900	200
	7.1-8	1100	200
	8.1-9	1300	190
	9.1-10	1400	180
	>10m	1500	170
连翘	高度≤1m	8	6000
	1.1-1.2	10	5000
	1.3-1.5	15	3500
	1.6-1.8	20	3000
	1.9-2	25	2500
	2.1-2.5	30	2200
	>2.5m	40	1700
金银木	高度<1.1m	6	4000
	1.1-1.2	10	2700
	1.3-1.5	15	2700
	1.6-1.8	20	2200
	1.9-2	25	1800
	2.1-2.5	30	1600
	>2.5m	40	1350
国槐	胸径<2 cm	5	2500
	2	10	1350
	3	15	1350
	4	40	1000
	5	70	660
	6	90	6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国槐	7	200	270
	8	220	250
	9	260	220
	10	350	220
	11-13	630	200
	14-15	1050	167
	16-18	1330	167
	19-20	1960	140
	21-25	266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金枝国槐 龙爪槐	胸径<2 cm	10	2500
	2	22	1350
	3	40	1350
	4	60	950
	5	90	660
	6	125	500
	7	220	300
	8	260	300
	9	310	267
	10	380	220
	11	450	200
	12	580	170
	13	600	167
	14	900	150
	15	1000	140
	16	1200	130
	17	1400	120
	≥18	1650	110
	杜仲	胸径<2 cm	7
2		15	1350
3		20	1350
4		50	800
5		70	660
6		100	470
7		180	267
8		280	22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杜仲	9	380	170
	10	464	167
	11-13	720	167
	14-15	1200	140
	16-20	1700	130
	21-25	2200	120
	>25	2200	120
五角枫 元宝枫	胸径<2 cm	30	2700
	2-3	60	1350
	4-5	90	1000
	6	120	750
	7-8	300	350
	9-10	600	200
	11-15	900	167
	16-20	1300	167
	21-25	200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白蜡	胸径<3 cm	25	1850
	3	35	1350
	4-5	60	1350
	6	80	1350
	7	150	1050
	8-9	260	670
	10-12	450	400
	13-15	700	300
	16-18	1500	167
	19-20	2000	140
	21-25	2500	120
	26-30	3000	110
	>30	3500	100
金叶榆	胸径<2 cm	15	2500
	2	30	1350
	3-4	50	1150
	5-6	100	660
	7-8	200	350
	9-10	300	25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金叶榆	11-12	400	220
	13-14	500	200
	15-16	600	167
	17-18	700	167
	>18	700	167
白皮松	高度<0.5m	25	5000
	0.5-1	65	2700
	1.1-1.4	200	1050
	1.5-2	600	450
	2.1-2.5	1200	260
	2.6-3	1700	190
	3.1-3.5	2400	140
	3.6-4	3100	110
	4.1-4.5	3700	100
	4.6-5	4500	90
	5.1-6	5500	75
	>6m	6500	65
华山松	高度<0.5m	25	4000
	0.5-1	60	2700
	1.1-1.4	200	1000
	1.5-2	550	400
	2.1-2.5	1050	260
	2.6-3	1450	190
	3.1-3.5	2100	140
	3.6-4	2800	110
	4.1-4.5	3500	90
	4.6-5	3900	85
	5.1-6	4500	75
	>6m	5200	65
梓树 楸树	胸径<4 cm	30	1350
	4	80	1000
	5	150	600
	6	240	400
	7	350	300
	8	480	240
	9	630	200
	10	780	17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梓树 楸树	11	830	170
	12-15	9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2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3500	100
栾树	胸径<3 cm	15	2500
	3-4	50	1350
	5-6	200	500
	7-10	400	267
	11-13	800	200
	14-15	12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4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30	3500	100
黄栌 红栌	地径<1 cm	5	13000
	1	15	5000
	2-3	30	2670
	4	90	1000
	5	150	650
	6	220	450
	7-8	300	350
	9-10	400	267
	11-15	600	200
	16-20	900	140
	>20	1300	100
紫叶李	地径<1 cm	10	1350
	1-2	20	1200
	3-4	40	670
	5-6	80	670
	7-8	200	500
	9	500	267
	10	700	210
	11	800	2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紫叶李	12	1000	180
	13	1200	170
	14	1400	170
	≥15	1600	167
女贞 水蜡 小蜡	高度<0.5m	2	5000
	0.5-0.8	4	5000
	0.9-1	7	5000
	1.1-1.2	9	4000
	1.3-1.5	12	4000
	1.6-2	18	4000
	2.1-2.5	26	3000
	>2.5m	35	3000
榆叶梅	地径<1 cm	15	1350
	1-2	35	1350
	3-4	120	670
	5-6	220	400
	7-8	300	300
	9-10	400	267
	11-12	500	220
	13-15	700	167
	>15	700	167
山桃 山杏	地径<2 cm	10	1350
	2	20	1100
	3	35	670
	4	50	670
	5-6	100	670
	7-8	200	500
	9-10	450	267
	11-15	600	210
	>15	800	167
火炬	胸径<2 cm	3	5000
	2	4	4000
	3	10	2000
	4	20	1400
	5	30	1000
	6	35	900
	7	45	75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火炬	8	60	600
	9-10	90	420
	11-13	120	320
	14-15	150	267
	>15	150	267
樱花	地径<2 cm	15	1350
	2	30	1200
	3	60	670
	4	120	660
	5	170	500
	6	250	360
	7	400	240
	8	600	167
	9	800	145
	10	1000	135
	11	1200	125
	12	1400	125
	13	1500	120
	14	1700	120
	≥15	1900	108
法桐	胸径<2 cm	5	2500
	2	20	1350
	3	30	1350
	4-5	80	800
	6	120	600
	7	180	420
	8	260	300
	9-10	350	267
	11-13	560	220
	14-15	910	167
	16-18	1260	140
	19-20	1960	130
	21-25	2450	120
	26-30	2800	110
	31-35	3500	100
	36-40	3850	100
	41-45	4340	100
>45	4340	1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鸡树条、欧洲荚蒾	高度<1m	30	666
	1-1.5	60	333
	1.6-2	80	267
	2m 以上	80	267
锦带	高度<1m	30	666
	1-1.5	40	500
	1.5m 以上	40	500
银杏	胸径<2cm	10	2500
	2-4	30	1350
	5	120	660
	6	160	550
	7	350	270
	8	450	250
	9	600	200
	10	640	200
	11	660	195
	12	680	195
	13	700	190
	14	800	170
	15	900	155
	16	1050	150
	17	1200	150
	18	1350	150
	19	1500	140
	20	1650	140
	21	1900	130
	22	2150	120
	23	2400	120
	24	2650	120
	25	2900	110
	26	3300	100
27	3700	90	
28	4100	85	
29	4500	80	
≥30	4900	74	
雪松	高度<0.5m	10	3000
	0.5-0.9	25	14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雪松	1-2	35	1400
	2.1-2.5	500	170
	2.6-3	800	170
	3.1-3.5	1200	120
	3.6-4	1500	100
	4.1-5	2100	75
	5.1-6	3150	65
	6.1-7	4900	50
	7.1-9	6300	40
	>9m	10500	30
枸杞	地径<1 cm	5	2000
	1	15	666
	2-3	30	333
	>3	30	333
黄刺玫	高度<0.5m	10	4000
	0.5-1	15	2700
	1.1-1.2	20	2700
	1.3-1.5	25	2700
	1.6-1.8	35	2000
	1.9-2	50	1600
	>2m	70	1350
丁香	高度<0.5m	5	4000
	0.5-1	8	2700
	1.1-1.2	10	2700
	1.3-1.5	20	2700
	1.6-1.8	30	2000
	1.9-2	40	1600
	>2m	50	1350
迎春花	枝长<0.3m	2	6000
	0.3-0.5	6	5000
	0.6-0.9	12	3500
	1-1.5	18	3000
	>1.5m	18	3000
牡丹	一年生或 小于一年生	10	5000
	二年生	20	4000
	三年生	30	30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牡丹	四年生	45	2500
	五年生	60	2000
	六年生	80	1500
	六年生以上	100	1300
玉兰	干径<4 cm	120	800
	4	180	550
	5	210	500
	6	350	300
	7	420	250
	8	560	200
	9	840	200
	10	1260	200
	11-13	1400	195
	14-15	1750	170
	16-20	2450	150
	>20cm	2450	150
	大叶黄杨球	高度<1m (冠幅 100cm)	140
高度 1-1.2m (冠幅 120cm)		230	441
高度 1.2-1.5m (冠幅 200cm)		290	144
高度 1.5-1.8m (冠幅 200cm)		610	144
高度>1.8m (冠幅 >200cm)		900	144
黄杨	高度<0.5m	3	4000
	0.6-0.8	6	2700
	0.9-1	10	2700
	1.1-1.4	15	2700
	1.5-2	30	2700
	>2m	30	2700
碧桃	地径<1 cm	10	1850
	1	15	1350
	2	30	1350
	3	50	1000
	4	80	670
	5	150	500
	6	220	4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碧桃	7	320	280
	8	420	220
	9	520	200
	10	620	190
	12	860	167
	13-15	1050	145
	16-18	1300	120
	19-20	1500	110
	>20cm	1650	100
紫藤凌霄	地径<2 cm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6	350	300
	7	400	280
	>7 cm	500	267
金银花	地径<2 cm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5 cm	350	300

四、青苗、菜地标准

青苗、菜地		
名称	单价	备注
青苗	1500 元/亩	大田
菜地	3000 元/亩	大田

附件 3

相关附属物及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附属物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水泥柱	30 元/根	(带铁丝) 拆移费
2	压水井	1000 元/座	含水管、压水机头
3	军绿网	15 元/平方米	迁移费
4	木杆篱笆	5 元/米	
5	柏油路面	150 元/平方米	
6	普通摄像头	700 元/个	包含线路
7	广角摄像头	850 元/个	包含线路

地理管道补偿标准				
序号	管材	直径 (寸)	单价 (元/米)	备注
1	兰盘铁管	6	104.00	包括挖沟、安装、 回填费用
2	铁管	4	45.00	
3	铁管	3	36.00	
4	铁管	2	28.00	
5	铁管	1	20.00	
6	镀锌铁管	2	33.00	
7	铁管	6 分	18.00	
8	塑料管	4	29.00	
9	塑料管	2.5	22.00	
10	塑料管	2	14.00	

本补偿方案中未涉及的附属物、附着物补偿标准，由评估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第7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朱红同志任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王效辉同志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士锋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免去胡书英同志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都桂平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